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99號

上訴人 李建和

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

被上訴人 廖尚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6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新臺幣（下同）295萬元向訴外人秦宇昊買受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甲契約），嗣於同年11月1日轉售與伊（下稱乙契約），伊與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6日至秦宇昊經營車行，由秦宇昊交付系爭車輛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交付與伊，伊當場以訴外人即伊配偶楊皓筠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抵付88萬元，加計伊嗣後匯付價金166萬元、34萬元（下稱A、B款項），及被上訴人同意負擔差額7萬元，伊已付清價款。詎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8日由警員陪同自伊處取走系爭車輛，旋於同年5月5日出售訴外人張佳華，不法侵害伊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95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無乙契約存在，A、B款項係兩造共同投資不動產之分潤，非系爭車輛買賣價金。實則伊向秦宇昊買受系爭車輛後借與上訴人，嗣取回轉售予張佳華，非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

01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25日與秦宇昊簽訂甲契約，以295萬元
02 買受系爭車輛，除給付定金2萬元外，並向訴外人遠東國際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210萬元及給付尾款83萬元等
04 情，為上訴人所不爭，並有甲契約等為證，與秦宇昊於另案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8
06 98號案件（下稱第40898號案件）所為證言相符，堪認系爭
07 車輛係被上訴人以295萬元買受而取得所有權。

08 (二)依兩造及楊皓筠間LINE對話及匯款單等資料，可知上訴人於
09 110年11月3日支付1萬元指定標得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被
10 上訴人於同年月5日告知上訴人系爭車輛已整備好可交車，
11 及楊皓筠、上訴人於同年月26日匯A、B款項予被上訴人，被
12 上訴人同日建議上訴人先為系爭車輛投保，待車籍移轉時再
13 變更要保人為上訴人等情，堪認兩造就系爭車輛有成立乙契
14 約之合意。惟查上訴人所提A款項匯款單備註欄記載「車
15 款」，惟B款項匯款單則未記載匯款原因，佐以兩造間有合
16 夥投資關係並因此交惡，難認B款項係上訴人所付乙契約價
17 金。另秦宇昊於第40898號案件所言及甲契約記載，僅能證
18 明兩造於110年11月16日同至秦宇昊車行交車時，上訴人駕
19 駛丙車作價83萬元為被上訴人支付系爭車輛尾款，另由被上
20 訴人支付過戶稅金、配件安裝及保養等費用後，由秦宇昊將
21 該車交付被上訴人。縱認上訴人已匯A、B款項及以丙車抵付
22 乙契約價款，其仍未舉證被上訴人同意負擔該契約其餘價款
23 差額7萬元，則上訴人未給付足額車款，並經被上訴人於第
24 一審為同時履行抗辯，堪認被上訴人係將系爭車輛出借與上
25 訴人，非基於所有權移轉之意思而交付該車。則系爭車輛既
26 仍屬被上訴人所有，其出售張佳華乃所有權處分權能之行
27 使，非不法侵權行為。

28 (三)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請求被上
29 訴人給付295萬元本息，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30 四、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
31 權之義務；又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

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464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而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亦為同法第761條第1項所明定。當事人是否基於移轉物權之意思而交付動產，應於具體個案中，由其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依一般社會觀念及理性之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以為認定之依據。查兩造間有成立乙契約之合意，且上訴人於110年11月3日支付1萬元指定標得系爭車輛車牌號碼1358號，兩造於同年月16日至秦宇昊車行交車，並由被上訴人將該車交付上訴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又系爭車輛之行照、汽（機）車過戶登記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車號牌費及行車執照費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文書均由上訴人持有，業據其提出該等文書為證（見一審卷第29頁、第97至103頁）。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6062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出侵占之刑事告訴意旨謂：「111年3月18日……約定……交還車輛時，被告（即上訴人）……將本案車輛之鑰匙、車輛稅籍資料及交車包等……拒不返還」等語（見一審卷第171頁），似見被上訴人自承其交付該車第2副鑰匙及相關文件與上訴人，而上訴人未予返還。另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5日LINE向上訴人稱：「你的車已經好了，隨時可以交車的狀態，等哥帶嫂子去走個流程即可以辦理」、被上訴人於同年12月1日詢問秦宇昊：「如果杰瑞（即上訴人）的車（即系爭車輛）電腦要改一階，哥那邊有門路嗎？」（見一審卷第27頁、第207頁），被上訴人似於110年11月16日交付系爭車輛與上訴人前後，均以「你（即上訴人）的車」、「杰瑞（即上訴人）的車」稱呼該車，被上訴人並將該車行照等相關文件及第2副鑰匙交付上訴人。似此情形，依一般社會觀念及理性之客觀認知，能否認被上訴人非基於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系爭車輛與上訴人？倘上訴人已取得該車所有權，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8日以該車遭上訴

人侵占為由而取回，並出售予第三人，是否未侵害上訴人之所有權？顯滋疑義。次查，楊皓筠、被上訴人110年11月26日LINE對話：「楊皓筠稱：匯款了，分2筆……。被上訴人：總共兩百已收到，更正，200萬（即A、B款項）」，且A款項匯款單（即存提交易憑證）備註欄記載「車款」（見一審卷第25頁、第21頁），似見楊皓筠向被上訴人表示A、B款項原屬1筆，其將之分2筆匯款，被上訴人亦表示收到。則得否認上訴人僅以A款項給付系爭車輛價款，B款項則非該車價款，亦非無疑。另上訴人所提楊皓筠、被上訴人間對話錄音譯文（即原證16，下稱系爭錄音譯文）記載被上訴人稱：「姊（即楊皓筠）我跟妳講那台車（即系爭車輛），他買那一台車買298……我還幫他那台車付了7萬，所以Jerry（即上訴人）然後呢你那台車他說估88他說這樣太便宜我還貼了5萬。所以那台車298」等語（見一審卷第145頁），被上訴人不否認兩造、楊皓筠間LINE對話及系爭錄音譯文之真正（見一審卷第223頁、原審卷第174頁），被上訴人並似於系爭錄音譯文中自承其為上訴人支付系爭車輛價款7萬元。果爾，上訴人主張其以丙車抵付乙契約價款88萬元、匯付A、B款項200萬元，被上訴人同意補貼其餘價款差額7萬元，已付清系爭車輛價款等語（見一審卷第117頁、第119頁、原審卷第181頁），是否全無足取？自有詳加調查審認之必要。原審認上訴人未舉證被上訴人同意負擔上開差額7萬元，遽認其未付訖系爭車輛價款，亦屬速斷。再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責任。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所確定之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其對待證事實所應提出之證據，乃係本證，倘本證已使法院對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而盡其舉證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倘上訴人就其主張付清系爭車輛價款，及被上訴人係基於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該車，已提出相當之證明，則被上訴人否認其

01 移轉系爭車輛所有權，抗辯係以使用借貸之意思交付該車，
02 自應由被上訴人就此提出相當之反證。原審未遑命被上訴人
03 就此提出反證，徒以上訴人未舉證付訖系爭車輛價款，及被
04 上訴人於第一審為同時履行抗辯，遽認被上訴人係以出借之
05 意思交付該車，並進而謂其於111年3月18日取回該車轉售他
06 人，不構成侵害上訴人所有權之侵權行為，自有可議。上訴
07 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9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2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3 法官 吳 美 蒼

14 法官 蔡 和 憲

15 法官 陳 容 正

16 法官 周 舒 雁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